

第 65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西里维霍先生（泰国）
（副主席）

目 录

议程项目 93：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

议程项目 96：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

议程项目 97：提高妇女地位（续）

议程项目 100：人权问题（续）

（b）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文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49/SR.65
3 Febr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因西塞先生（塞内加尔）缺席，
副主席西里维霍先生（泰国）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 3 时 20 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 93：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A/C.3/49/L.77）

决议草案 A/C.3/49/L.77：向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进行战斗的措施

1. FERNANDEZ PALACIOS 先生（古巴），在代表提案国发言时，介绍了这项决议草案并宣读了第 1 段和第 3 段的主要条款。鉴于这项决议草案对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具有重要性，提案国希望协商一致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 96：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A/C.3/49/L.75，L.78 和 L.79）

决议草案 A/C.3/49/L.75：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2. TOURE 先生（几内亚），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联合国会员国介绍这项决议草案时说，这项案文是长时间磋商的结果。他提请注意序言和执行部分的主要内容，尤其是第 5 段，该段与 1993 年关于此同一问题所通过的决议相比，是唯一具有新内容的段落。提案国敦促在第四十八届大会上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或反对票的代表团，在本届大会上对这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同时铭记秘书长的报告（A/49/512）。

决议草案 A/C.3/49/L.79: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尤其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3. THEUERMANN 先生 (奥地利) 代表提案国介绍这项决议草案时说, 埃及、俄罗斯联邦和突尼斯已经参加了提案国。这项案文是经过困难地组织起来的磋商的成果, 因为关于预防犯罪的辩论看来是被其他一些重要的问题冲淡了。提案国依靠的是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前关于这项题目所通过的决议, 同时也考虑了秘书长关于在执行大会有关的各项决议中取得进展的报告。由于第 46/152 号决议的通过, 大会批准建立一个全面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并且要求秘书长在现有的资源范围内对这项方案给予高级别的优先地位。从那时以来,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再要求加强这项方案。这就是本委员会审议的这项决议草案的目的, 而这项决议草案的通过将突出说明成员国在这个方面采取更加有效的行动以加强国际合作的政治意愿。

决议草案 A/C.3/39/L.78: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4. ELDEEB 先生 (埃及), 在介绍这项决议草案时说, 一些代表团已经参加了提案国。完整的提案国名单是: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绍尔群岛、摩洛哥、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苏丹、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埃及愿意对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问题与联合国的所有机构合作。并且已对联合国各机构在上一周要求埃及担任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东道主时对埃及所提各项要求认真作出响应。埃及当局已通知秘书处这次大会可以在开

罗举行，并且在组织这次大会的筹备工作方面听从秘书处的安排。鉴于这些进展情况，决议草案的第5段中提出的日期必须变更。尽管仍在与秘书处磋商最后确定大会日期，但目前可以说大会和会前磋商将在1995年4月29日至5月10日之间举行。他的代表团希望，目前的磋商有可能维持已提出的日期。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标志着国际社会对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所采取行动的一个转折点，提案国希望决议草案会得到一致通过。

5. 主席提请本委员会注意跨国集团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建议联合国大会通过的题为《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同跨国集团犯罪作斗争的全球行动计划》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载于作为A/49/748号文件分发的关于这次世界会议的报告的第1章A节。本委员会将把该决议草案作为议程项目36下的决议草案一并采取行动。

议程项目97：提高妇女地位（续）（A/C.3/49/L.65, L.67, L.70, L.71和L.72）

6. NEWELL女士（委员会秘书）说，现正向本委员会成员国分发菲律宾代表团全面订正决议草案A/C.3/49/L.71的非正式文本。正式文本将在次日上午按文号A/C.3/49/L.71/Rev.1文件以各种工作语文印发。她希望，各代表团在本委员会采取行动之前会有充足的时间仔细考虑该案文。

议程项目100：人权问题（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C.3/49/L.38和L.47）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C.3/49/L.44, L.45, L.46, L.48, L.52, L.53, L.58和L.62）

决议草案 A/C.3/49/L.62: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7. BUCK 女士 (加拿大), 在代表贝宁和其他提案国介绍这项决议草案时, 宣布阿尔巴尼亚也已成为提案国。这项决议草案具有二个目的。第一, 提请注意在冲突期间在卢旺达所发生的令人恐怖的种族灭绝情况, 并且重申所有犯下或者授权进行种族灭绝或者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个人都要各自对他们的罪行负责。第二, 要强调国际社会必须支持一切巩固和平的努力和保证充分尊重冲突后的卢旺达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应该充分支持特别报告员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卢旺达调配人权监督员、提出技术援助方案和提供各项咨询服务, 尤其是在提供司法裁判方面的努力。这项决议草案还要求国际社会鼓励和支持卢旺达为重建其人权的基础设施和建立一种有助于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气候所作的努力。最后, 决议草案提请注意这个区域中的难民境况以及一些阻碍难民自愿遣返的暴力行为的事例。

8. 第 4 段应该作一点修改。在第一行里, 在“犯下”的后面, 应该增加“或者煽动”等字。在第二行内, “人权或者”应该予以删除, 并且应该在“人道主义的法律”之后增加片语“或者那些对严重侵犯人权负责的人们”。

9. 她促请本委员会协商一致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A/C.3/49/L.38: 发展的权利

10. 主席说, 本委员会将要在 1994 年 12 月 14 日, 星期三上午的会议上对这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决议草案 A/C.3/49/L.47: 人权领域新闻活动的发展

11. NEWELL 女士 (委员会秘书) 说, 这项决议草案的法文本没有标题, 但这一遗漏将在本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纠正。亚美尼亚已成为提案国。

12. 在第 8 段的第五行内, 应该在“缔约国”之后增加“按照人权文书”等字。

在第 11 段的第 7 行内，应该在“及报告”后加“按照人权文书”等字。第 17 段应该予以删除，最后一段要相应地重新编排段码。

13. TOMKINSON 女士（澳大利亚）提请注意这项决议草案中的另外一些变动。第 7 段应该改为“注意到为促进人权的各个方面由该中心建立数据库”。第 8 段第四行和第五行应该改为“……按照人权文书由缔约国所提交的报告……”，以及第 11 段第八行应该改为“按照人权文书所提交的报告……”。这两段的“给人权条约机构”等字应删去。

14. 主席说，如果没有反对意见，他就认为，本委员会愿通过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15. 就这样决定。

16. 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49/L.47 通过。

决议草案 A/C.3/49/L.44：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17. 主席通知本委员会，这项决议草案没有涉及方案预算问题。他请秘书宣读在第 59 次会议上介绍该草案案文时美国代表对案文提出的订正意见。

18. NEWELL 女士（委员会秘书）说，序言部分第十七段应该改为：“深切关注无成年人带领的未成年人的问题以及关注所有各方利用儿童作为士兵的问题，尽管国际社会一再要求停止这种做法，正如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所载的那样。”

19. YOUSIF 先生（苏丹）说，这项决议草案是具有政治性的和自相矛盾的，并且他的代表团由于 1994 年 11 月 22 日它在本委员会的发言中所提出的一些理由，要求进行记录表决。他驳斥了“强迫劳动”、“奴役”或者“种族歧视”等不合理的、虚假的和无事实根据的指控。此外，在提案国的意图中还可以发现一个新的内容。在序言部分第十七段中，片语“由所有各方”指苏丹政府部分地承担招募无成年人带领的未成年人问题的责任。这是对事实的严重歪曲，并且表明提案国缺乏客观性，其意

图在于诋毁苏丹政府。他请委员会的成员参看 A/C.3/49/22 号文件的第 21 段。早在几天之前,他的代表团曾提出了一项关于无成年人带领的未成年人问题的决议草案,目的是解决苏丹南部叛军招募苏丹儿童参军的问题,并且使被收留在难民营中的儿童与他们在苏丹的家人重新团聚。现在提案国中有些人不明情况,而这一点却不幸被一些抱有政治目的的人卑鄙地利用了。他希望,各国代表团要投票反对这项决议草案,从而采取反对将人权问题和人权机制政治化的立场。

20. STREJCZEK 先生 (波兰) 说,波兰愿撤回波兰对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资格。

21. OTUYELU 先生 (尼日利亚),在表决之前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他的代表团将要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这个立场是基于中立和客观性的原则,以及在提倡人权和世界性的法治中鼓励一种新的谅解和忠诚的伙伴关系的必要性。毫无疑问,促进和发展人权是社会稳定、国家和区域的和谐、可持续的发展、民主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先决条件。因此他的代表团主张在不使问题政治化的情况下进行富有成果的磋商,并加强旨在客观地促进人权的合作。他强调,必须客观地报道各成员国境内的状况,而不是通过一些可能在成员国内破坏人权工作进展的决议。

22. 应苏丹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 A/C.3/49/L.44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富汗、中国、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巴基斯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

弃权：巴林、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斯里兰卡、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3. 决议草案 A/C.3/49/L.44 以 93 票赞成，13 票反对，47 票弃权通过。

决议草案 A/C.3/49/L.45：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24. 主席说，这项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5. NEWELL 女士（委员会秘书）在宣读在第 59 次会议介绍时对这项案文所作的订正时说，第 7 段的第二行，“现有资源”等字应由“联合国的经常预算”等

字代替。第19段“要求秘书长继续使用”等字应该由“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所使用”等字代替。

26. 主席说，既然他没有听到任何反对意见，他认为本委员会愿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3/49/L.45。

27. 就这样决定。

28. 决议草案 A/C.3/49/L.45 未经表决通过。

决议草案 A/C.3/49/L.46

29. 主席通知本委员会，题为“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并未涉及方案预算的问题，并且说，下列国家已经参加为提案国：即阿尔巴尼亚、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马绍尔群岛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30. NEWELL 女士（委员会秘书）说，应删去第4段“许多”和“报告”等字之间的“无争议的”一词。

31. ESPINOSA 夫人（墨西哥）重申她相信，正如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方案所重申的，支持各国间基于客观性、非选择性和普遍性原则的广泛而富有成果的合作的政治意愿以及牢记各项人权的相互依存和不可分隔的性质，是保证有效促进和保护一切人权的最好办法。在这个方面，古巴已发生变化，那里出现了一种新的决心改进和使现有的体制结构和进程现代化的迹象。既然经验已经表明，这种办法产生了最好的成果，既然这是解决古巴境内的人权问题的最好办法，因此她的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 A/C.3/49/L.45 投弃权票。

32. SMOLCIC 夫人（乌拉圭）说，她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C.3/49/L.46，因为她同意提案国对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关注。然而，这项案文应该反映出目前状况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结论意见，即古巴当局关于人权问题的态度出现了令人鼓舞的转变。尽管她对古巴境内出现了一个政治开放的前景感到

高兴，但是如何最好地实现向民主的和平过渡问题取决于古巴当局。

33. FERNANDEZ PALACIOS 先生（古巴）说，正在审议的这项决议草案是几年以来美国发动对古巴的侵略运动的一个部分。美国不能对任何国家，特别是古巴就人权问题说教，因为 30 年来美国一直推行着一项半种族灭绝和侵犯人权的政策，一直对古巴人民施行罪恶的封锁，想要迫使古巴放弃其主权和独立。美国已经消灭了它本国的土著居民，现正对其邻国实行扩张主义政策，支持战后最具镇压性的政权，对其他民族发动毁灭性战争，并且最近还采取了一些种族主义的法律，剥夺生活在它的领土上的没有证件的外侨儿童享有卫生保健和教育的权利。美国的动机并非真正拥护人权；它是受政治报复欲望的驱使。本着团结一致的精神在本国领土上和其他地方为维护人权做了大量工作的古巴不应该处于被告地位。古巴要推行一项开放和改革的政策以维护其主权和古巴人民的意愿。古巴也要继续与联合国在普遍性、公正和非选择性等原则基础上设立的一切保护人权的机制进行合作。他的代表团将在它认为必要时继续谴责一切以决议为掩饰的反对古巴的伎俩，并且要继续抵制关于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的合法性。他的代表团要对决议草案 A/C.3/49/L.46 投反对票。

34. 应古巴的要求，对决议草案 A/C.3/49/L.46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

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

反对：安哥拉、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纳米比亚、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几内亚、圭亚那、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圣基茨和尼维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委内瑞拉。

35. 决议草案 A/C.3/49/L.46 以 62 票赞成，22 票反对，64 票弃权通过。

36. LINDGREN 先生（巴西）说，他的代表团出于巴西过去所投弃权票的同样理由而投了弃权票，这就是，因为巴西曾一再强调过，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审议一些人权问题时不应受政治偏见的影响。促进和保护一切人权最好的办法是可以通过各个国家和联合国的人权系统之间的广泛合作。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最近的访问已经表明在尊重人权和一切民主原则基础上联合国和古巴之间维持这样的合作是有

益的。巴西准备为此目的尽一切努力进行合作。

37. PARSHI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在他对决议草案 A/C.3/49/L.46 投赞成票时，他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成功访问预示了在联合国人权系统和百巴之间即将建立起来的合作前景美好。

决议草案 A/C.3/49/L.48

38. 主席通知本委员会说，题为“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没有涉及方案预算的问题，并且安道尔、澳大利亚、厄瓜多尔、格鲁吉亚、洪都拉斯、以色列、葡萄牙和联合王国已经成为这项草案的共同提案国。他认为，如果没有反对意见，本委员会就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39. 就这样决定。

40. 决议草案 A/C.3/49/L.48 未经表决通过。

41. LONGCHAMP 先生（海地）说，他感到高兴的是，关于他的国家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已未经表决通过。自从1994年10月15日阿里斯蒂德总统回到海地以来，已做出政治安排以确保每个海地人民的基本权利得到保护和促进。然而，鉴于海地境内的局势，阿里斯蒂德总统不得不依靠国际社会的帮助。海地代表团高兴地确认海地国际民事观察团所作的各项努力。

决议草案 A/C.3/49/L.52

42. 主席宣布，“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 A/C.3/49/L.52 没有涉及方案预算问题，并且以色列和洪都拉斯已经成为这项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43. SAHRAOUI 先生（阿尔及利亚），在表决前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关于在这项决议草案的第5段中所提到的萨勒曼·鲁什迪案件，阿尔及利亚已经表达了他的代表团对下列一些事情的看法，即发生一些有关亵渎神圣事情；有些象征性的

言论趋向于诋毁伊斯兰教的基本信条和神圣准则以及抨击全世界无数信徒的信仰。言论自由及其必然的结果、艺术家的创作自由,都应该在尊重其他人和尊重不同观点的情况下进行,不应该攻击诸如信仰自由和宗教自由等其他基本人权。事实既然如此,那么完全同意大会第46/51号决议中的普遍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和颠覆行动的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就认为这样的谴责出于尊重神圣的生命权利而具有合法性,并得到伊斯兰教和国际人权文书的承认。

44. REZVAN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决议草案 A/C.3/49/L.52 受到与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临时报告同样的具有偏见和非客观态度的诱导,但是,还给人们留下了人权状况进一步恶化的印象。这样利用人权为政治目的服务只能破坏真正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种努力。在这项决议草案的第5段中提到的萨勒曼·鲁什迪案件没有考虑到发起人所犯的亵渎已经触及到无数忠诚的穆斯林教徒的生命和信仰,或者按伊斯兰会议组织所发表的意见,思想自由、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决不能说明亵渎是正确的。关于巴哈教派问题,按照这项决议草案第3段和第15段,这是宗教迫害的受害者,虽然巴哈教派并没有被伊朗宪法承认为一个宗教的少数群体,因而巴哈教派并不享有给予这些宗教的少数群体的各项权利,但是巴哈教派的成员们还是依法从给予每个伊朗公民的所有权利中受益,例如,他们通过宪法,以及通过他们实际上所享有的那些权利中受益。对比之下这项决议草案的第3段和第9段给人这样的印象,即宪法既保证了司法裁判又保证了防卫的权利。他驳斥了大量的和广泛的歧视伊朗妇女的指控,同时解释了下列情况,即在他们的国家里,妇女在法律面前享有平等、妇女的工作、妇女获得同等报酬以及积极参与政治、社会和文化方面的权利都受到宪法的保障。实际上,伊朗的妇女们积极地参加了国家的社会和政治生活,并在政府中占有高级职位。她们是一些在医学、科学和技术方面极有才华的学生。他注意到针对伊朗的批评,尤其是关于要观察人权状况的必要性,以及缺少一些必须涉及到特别代表以前的报告所提出的新事实方面的批评中有大量重复的现象。同公正的

原则相反，案文没有考虑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意见和答复（见 A/49/514）。他要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45. MOHAMED 女士（马尔代夫）说，关于这样一个问题的决议草案不应该公开点名。

46. 就决议草案 A/C.3/49/L.52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对：阿富汗、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缅甸、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库曼斯坦、越南。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巴林、贝宁、不丹、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加蓬、格鲁吉亚、加纳、危地马拉、几

内亚、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威士兰、泰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津巴布韦。

47. 决议草案 A/C.3/49/L.52 以 68 票赞成，23 票反对，56 票弃权通过。

决议草案 A/C.3/49/L.53

48. 主席说，题为“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没有涉及方案预算的问题。他宣布，阿根廷和以色列已经成为共同提案国。

49. Al-DOURI 先生（伊拉克）说，象 1991 年以来所提交的许多决议草案那样，决议草案 A/C.3/49/L.53 对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毫无关系，而这项决议草案只不过想要败坏他的国家的名誉以便说明由一些西方国家所强行施加的制裁是正确的。这项决议草案是以特别代表所提交的虚假的报告为基础的，这位特别代表已经在几个场合表明了他的偏见和缺乏客观性。他不诚实的一个明显的事例就是宣称在伊拉克南部的沼泽地区曾向居民使用化学武器了。联合国派去的工作队已经证实这些谴责是没有根据的。特别代表所提交的报告在内容和形式两个方面都与其他国家境内的人权情况的报告不同。

50. 尽管许多国家都知道特别报告员所提出的资料是虚假的或是夸张的事实，但是这些国家还是准备聆听这份报告并且照此去行动。其他一些不能核查所提交的资料的国家，接受了特别代表的结论意见，对他表示信任而他却是受之有愧的。这项决议草案的几个共同提案国对报告的内容表示怀疑，担心这项决议草案可能助长伊

拉克境内的混乱和恐怖主义。还有一些国家承认特别报告员缺乏客观性。

51. 这项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特别关心所报道的科威特人的失踪问题。伊拉克当局正在就这个问题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各同盟国和科威特当局密切合作。伊拉克已经提供了关于科威特所报道的 600 项案件中 130 多个人失踪的资料。对所报道的失踪者的家庭支付赔偿的问题已经在日内瓦加以审议了,而并未涉及第三委员会。关于在伊朗南部的沼泽地区的灌溉和排水项目问题,伊拉克代表团将向本委员会的成员国提供一项详尽阐述的当地实际状况的备忘录。这份备忘录指出,目前这些正在进行的发展项目已经由一些西方的公司——主要是美国公司——开始实施了,而伊拉克仅仅是完成它们。

52. 这项决议草案也提到了库尔德斯坦境内的一些侵犯人权的情况。伊拉克代表团注意到,这一地区目前是在同盟国的控制下。因此伊拉克政府不能对一个它不再在法律上控制的区域承担责任了。指控镇压什叶派是没有根据的,那是伊拉克的敌人和被恐怖主义组织收买的雇佣军干的事。由于伊拉克一贯实行宗教容忍,因此宗教歧视的谴责只会有助于怂恿支持恐怖主义的并正在伊拉克南部到处进行破坏的邻近国家的恐怖主义分子和代理人。

53. 他强调说,包括他的国家的政府在内的每个政府有责任促进尊重人权,同时要考虑到其特殊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及文化价值观。然而,如果一个国家不稳定,人权也就谈不到了。因此,人权的监督人只能根据实际局势作出判断,而实际局势就是伊拉克受到的经济制裁正在对居民产生灾难性影响。

54. 伊拉克现在已经承认科威特的主权以及由安全理事会所确定的边界。因此伊拉克提请所有那些对反对伊拉克不感兴趣的国家对一项服务于政治目标而不是服务于伊拉克的人权事业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55. AL - SAEID 先生 (科威特) 说,他要发言不是为了在表决后解释他的投票,因为科威特是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但是要作简短的发言以答复伊拉克代表的

发言。

56. AL-DOURI 先生（伊拉克）说，科威特既然是一个共同提案国就没有权利在表决之后对其投票进行解释性发言。

57. 主席让科威特代表只发表一项声明。

58. AL-SAEID 先生（科威特）说，科威特的战俘问题纯属人道主义问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已经就此主题汇编了文件，并且伊拉克应遵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规定提供情况。

59. 对决议草案 A/C.3/49/L.53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

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对：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苏丹。

弃权：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贝宁、文莱达鲁萨兰、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塞拉利昂、斯里兰卡、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60. 决议草案 A/C.3/49/L.53 以 105 票赞成，3 票反对，45 票弃权通过。

61. HADID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表决后解释他的投票时说，叙利亚同上一年一样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然而，令人遗憾的是采用有选择的和非客观的方式处理伊拉克境内的人权问题。决议草案提出建立一种制度化的人权监督制度，而这就构成了干预一个主权国家的内部事务，违背了《联合国宪章》的条款。

62. PARSHF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在表决后解释投票时说，俄罗斯联邦同上一年一样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它关注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决议草案并未考虑到在伊拉克的政治气候中出现了变化，尤其是伊拉克政府承认了由安理会划定的伊拉克与科威特的边界，并且伊拉克就失踪人员的问题与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进行了合作。

决议草案 A/C.3/49/L.58

63. 主席说，题为“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没有涉及方案预算的

问题。他宣布，阿富汗、安道尔、加拿大、吉布提、法国、约旦、吉尔吉斯斯坦、卢森堡、马尔代夫、卡塔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已经参加为提案国。

64. NEWELL 女士 (委员会秘书) 宣读提出这项决议草案时所作的口头订正。序言部分第四段的第 (c) 分段，在“阿尔巴尼亚族”等字，应改为“限制他们的各项活动以及虐待和监禁他们的领导人。”。在执行部分第 3 (c) 段中，“居民”前面的“the”字应改为“its”。第 3 (d) 段应该改为：“使阿尔巴尼亚族的文化和科学机构恢复工作；” 在第 3 (e) 段中的“恢复”一词应由“推行”代替。

65. PARSHFKOV 先生 (俄罗斯联邦)，在表决之前解释投票时说，他的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 A/C.3/49/L.58 投反对票，因为这项决议草案涉及一个主权国家，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组成部分的一个地区中普遍出现的状况。考虑到前南斯拉夫的整个领土上存在着的人权情况是另一项决议草案 (A/C.3/49/L.42/Rev.1) 的题目，因此俄罗斯联邦相信，仅涉及科索沃问题的这项决议草案主要是出于一些政治考虑。

66. SUTOYO 先生 (印度尼西亚)，在表决之前解释投票时说，他的代表团将要参与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因为印度尼西亚关注这一地区的人权情况。然而，他的代表团愿对这项决议草案表示某些保留意见。他的代表团担心的是，如果一些与决议草案 A/C.3/49/L.58 相类似的决议草案都要提交本委员会审议的话，那么今后，第三委员会可能必定要处理更多数量的案件。

67. 对决议草案 A/C.3/49/L.58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

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

反对：印度、俄罗斯联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弃权：安哥拉、白俄罗斯、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加蓬、格鲁吉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牙买加、肯尼亚、马拉维、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63. 这项决议草案以 105 票赞成，3 票反对，36 票弃权通过。

64. 陈望夏女士（中国）说，她的代表团对表决决议草案 A/C.3/49/L.58 时投弃权票一事将在大会的全体会议上作出解释。

70. PSICHARIS 先生（希腊），在表决后解释投票时说，尽管他的代表团深切

关注包括科索沃在内的前南斯拉夫境内的正在恶化的局势，并且认为必须尊重阿尔巴尼亚族的少数民族的各项基本权利，但是对决议草案 A/C.3/49/L.58 仍投了反对票。这项决议草案的某些重要条款证实，该决议草案的目的并不是强调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紧迫性，而是对这一地区的最终政治解决办法预先做出判断。有关各方只有通过真诚的谈判才会达成协议。希腊赞成在科索沃境内实行广泛的自治，并且希望迅速达成这样的协议。

71. MURUGESAN 女士（印度），在表决后解释投票时说，印度不仅极为重视保护和尊重人权的问题，而且也极为重视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这就是为什么印度反对通过一项涉及到一个主权国家一部分领土的决议草案的原因。这种做法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 7 项的规定。她的代表团认为，科索沃境内的人权问题完全属于决议草案 A/C.3/49/L.42/Rev.1 的范围。

72. BARRETO 先生（秘鲁），在表决后解释投票时说，他的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3/49/L.58 投了弃权票的理由与印度代表所提出的理由相同。

73. BRAHA 先生（阿尔巴尼亚）感谢决议草案提案国及对该草案投赞成票的会员国。

74. PARSHF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一项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在决议草案表决之前或之后对其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是违反大会议事规则的。

75. REZVAN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行使答辩权时，强烈地驳斥伊拉克指控伊朗的恐怖主义。伊朗已经提请第三委员会注意伊朗关于那些生活在伊拉克南部的人民状况的关切。

76. AL-DOURI 先生（伊拉克）说，伊朗无权教训伊拉克应该如何管理伊拉克人民。他的代表团准备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团提供一份以伊朗为基地的一些恐怖主义组织的名单。

77. REZVAN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他的代表团稍后将给伊拉克代

代表团一个适当的回答。

下午 5 时 40 分散会。